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1,538,820股。就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決議案而言，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放棄表決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重光克昭先生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21,771,129股及10,604,251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7%。因此，獨立股東持有1,059,163,4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7.03%，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概無股份授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特許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585,034,359 100%	0 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

附註：

- (1)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和潘嘉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百全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